

制訂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考慮

思匯政策研究所
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意見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廿十日



給立法會的意見書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I) 讓決策者掌握實情，作出明智的決定：

- 制訂空氣質素指標的最重要原因之一，是以此指標反映空氣污染對健康構成的威脅；
- 若果指標的制訂並非建基於反映真正健康風險的科學證據，那麼指標很容易會誤導公眾人士及政策制訂者；
- 公眾人士和政策制訂者必需要掌握有關健康風險的正確資料，方能權衡改善空氣污染措施的好處和所需要付出的成本；
- 上述措施包括政府提出有關減少空氣污染的政策建議，以及市民改變生活模式的個人決定；
- 當空氣質素指標再不能反映現時已知關於健康風險的最佳科學證據時，各界將不能對空氣污染問題作出有效的回應；
- 政府建議待二零零九年才制訂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尤其當有關科學基礎已經存在），令市民大眾繼續曲解空氣污染的真正「代價」，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II) 自願性與非自願性風險

有人認為所有香港人皆直接或間接受惠於廣東的繁榮經濟，我們因此必需接受源自廣東的空氣污染，是區域經濟發展的代價之一。

我們最少可以用兩個理由證明以上講法是不成立的：

- 首先，製造業雖不能避免地造成某程度的污染，但目前廣東省以每一元生產值計算的污染程度已經遠高於合理水平。減少空氣污染的成本亦遠低於公眾健康方面所得到的好處。換句話說，我們有時候雖然要在經濟繁榮和空氣污染之間接受一定程度的「交易」和妥協，但現時這交易卻一點也不划算。
- 再者，自願性風險（如吸煙、進行股票買賣、參與危險運動項目等）與非自願地加諸公眾身上的風險（如二手煙、內幕交易、損壞的運動器材等）是存在根本分別的。
 - 當我們衡量過利益和代價後，依然甘願接受風險，參與某些活動。這就是自願性風險。

2

Visit us at: www.civic-exchange.org

給立法會的意見書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當部分人在作出決定、衡量個人得失時，忽略了對公眾的影響，公眾因而要面對的風險就是非自願性風險。

誤導或失實的空氣質素指隱瞞了空氣污染加諸社會的非自願性風險的嚴重程度，令市民無法真正瞭解空氣污染的代價已超出了廣東經濟發展所帶給香港人的利益。實際上，我們做的是「虧本生意」。

(III) 結論 — 清晰的前路

- 我們的結論是：特區政府應清楚說明制訂空氣質素指標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公眾健康，政府亦必需在檢討、修訂指標時，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全球空氣質素指引所引用的最新健康證據。
- 我們必須把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訂於一個適當的水平，讓公眾和政策制定者明白空氣污染問題持續不下的代價，而非訂於一個容易誤導公眾的水平。
- 我們需要訂立中期空氣質素目標，減低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項目審批方面的影響。我們必須逐步收緊中期目標，以求最終達至以健康為基礎的空氣質素標準。
- 我們隨意見書附上思匯政策研究所的《香港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二零零六年九月出版），提出不同的改善空氣質素措施供政府參考。我們同時附上《香港的空氣質素》小冊子（二零零六年八月），以及一份由里昂證券委託思匯撰寫，名為《*Boomtown to Gloomtown*》的報告（二零零六年九月）。我們深信政府應該在不同範疇同時作出努力，減少污染排放物。